



FALÜ

JICHU

JIAOCHENG

法律基础教程

刘本仁 梁文清 钟永城等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法律基础教程

刘本仁 梁文清 钟永城 主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 力	达庆东	刘本仁
杨心明	沙国华	陈 忠
钟永城	梁文清	程一青
管彦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上海市五所全国重点大学的社科系法学教师为高等理工医农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而编写的。

本书分上下篇共十六章。上篇重点阐述宪法和主要的基本法以及国际法基本知识，下篇分别介绍经济法原理、有关经济部门法和涉外经济法的主要内容。作者在编写过程中，注意了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力求突出重点，论述简明扼要。

本书可供高等理工医农院校的学生作为教材，同时可供城乡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各类人员阅读。

法 律 基 础 教 程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淮海中路1984弄19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建潮印刷厂印装

开本850×1169毫米 1/32 印张11.625 字数300,000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统一书号：ISBN7-313-00030-8/D9 上海新书目：113—113

定价：2.00元

前 言

遵照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为了适应理工医农高等学校（含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律基础教程》作为试用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在内容上注意了科学性、系统性、知识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针对理工医农专业大学生的思想实际和今后工作的需要，力求做到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地介绍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各种基本法和经济部门法，以及国际法和涉外经济法规等方面的法律基础知识。通过对本书的学习，期望大学生能普遍增强宪法观念、法律意识、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能成为遵纪守法、以法办事、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模范；同时，还期望大学生能具有更合理的知识结构，成为既懂专业知识，又懂法律知识，在未来的工作中能运用经济和法律的手段保障和促进自己的工作顺利进行。

本书在体例上共分十六章，上下两篇各占半。上篇着重阐述宪法和主要的基本法以及国际法的基本知识，达到普及法律知识目的。在学习和掌握上篇基本知识的基础上，下篇主要是结合理工医农高等学校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集中介绍了经济法原理和有关的经济部门法，以及涉外经济法规的基本知识。这种体例在分法和排列上不尽合理和完善，只是我们在法制教学实践探索中的一种尝试。因为它是理工医农各类高等院校一本通用教材，涉及的内容很广泛，在具体教学安排上，除上篇应全面讲授外，对下篇可根据不同专业的学生有所选择。

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化工学院、上海医科大学、中国纺织大学和同济大学五所全国重点大学。本书的执笔者（按编写章节为序）是：梁文清（第一、三章）、刘本仁（第二章）、沙国华（第四章、第七章第二节）、管彦诚（第五章、第七章第一节）、钟永城（第六、十二章）、马力（第八章、第十三章第一、二节）、陈忠（第九章、第十三章第三节、第十六章）、程一青（第十、十四章）、杨心明（第十一章）、达庆东（第十五章）。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钟永城、梁文清、管彦诚、马力负责修改和统稿，最后由刘本仁、梁文清、钟永城负责定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原国家出版局、上海市高教局的支持，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齐乃宽同志对本书提出了宝贵意见，并在百忙中为本书撰写了序言。本书还得到了编写单位的校、系有关领导，特别是上海交通大学社会科学及工程系和华东化工学院社会科学系领导的指导和支持。本书还得到了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热情帮助和全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短促，加上作者学识水平有限，差错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望广大读者和法学界的专家学者批评指正，以利修改提高。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元月

高校进行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

(代 序)

为了适应高等院校普及法律知识和开设法制教育课程的需要，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化工学院、上海医科大学、同济大学和中國纺织大学等五所全国重点大学的十位教师，根据国家教委的有关文件精神，在各有关院校领导的积极支持下，经过共同努力编写完成了《法律基础教程》。这是一本在高校中普及法律知识、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我相信，它的问世一定会在全国高等院校，尤其是在理工医农各高等院校中，受到广大师生的热烈欢迎。对于它的出版发行，我谨此表示由衷的祝贺。

近年来，为了适应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需要，已经出版发行了一些普法读物，如《公民法律常识读本》、《青工与法律》、《干部法律知识读本》等。此外，还有一些专题性的法律书籍，但是却缺少一部有特色的适合理工医农各高等院校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教材。《法律基础教程》的出版发行填补了这一空白，给普及法律知识读物增添了光彩。

按照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民普及法律知识的要求，大学的法律基础课程，应该针对大学生的思想实际，讲授有关的法律知识，使学生懂得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任务和历史经验与教训，学习我国政法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政策，懂得宪法是我国的基本大法以及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此外，还要使大学生初步掌握有关刑法、民法以及经济法等部门法律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在讲授社会主义法制课时，还要着重使学生了解我国的国体、政体等基本问题，分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本质区别，使大学生树立社会主义

的公民意识，正确使用民主权利，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为建设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的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所有这些基本要求，在《法律基础教程》中都基本上体现出来了。不仅如此，《法律基础教程》一书还针对理工医农等专业学科的特点，着重列出了有关经济法概论、经济合同法、计划法、工业企业法、专利法、商标法、建筑法、环保法、卫生法、涉外经济法等具体法律类别，并作了简要介绍。这是该书的最大的特点和优点，是任何其他法律基础知识读物所不可比拟的。由此可见，《法律基础教程》一书的诸位作者，为了写好这本教材，是花费了一定心血的。

众所周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的改革也正在深入开展，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蓬勃发展的总趋势，是我们的事业欣欣向荣的具体表现。现在正在高校学习的大学生是我们国家未来的建设者和栋梁之才。我们所培养的大学生，尤其是理工医农各专业学科的大学生，不仅要掌握各有关专业的基本知识，而且还要了解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趋势，更须具有有关法律的基础知识。有人说：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科技、经济、法律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三个基本要素。这个话是很有道理的。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的理工医农的各专业工作者，如果仅仅懂得有关专业的基本知识，而对于经济和法律知识却不甚了解，那是不能胜任未来的工作需要的。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结合，各专业学科的结合与渗透乃是现代科学发展的一个重要契机。让我们共同努力，为培养我们的大学生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人才而共同奋斗吧！

齐乃宽

1987年春节

目 录

前 言

高校进行法制教育的重要教材(代序)

上 篇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8)
第一节 法的基本理论	(3)
一、法的起源	(3)
二、法的本质	(4)
三、法的历史类型	(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	(8)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点和作用	(3)
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及其形式	(10)
三、社会主义法与技术规范的关系	(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12)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12)
二、社会主义法的制定、适用和遵守	(13)
三、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16)
第四节 法与现代科学技术	(17)
一、法与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关系	(18)
二、现代科学技术在法制建设中的应用	(21)
三、社会主义法是促进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 手段	(22)

第二章 宪法	(23)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3)
一、宪法的概念、本质和类型.....	(23)
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25)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and 经济制度	(26)
一、我国的国家制度.....	(26)
二、我国的经济制度.....	(3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3)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主义本质.....	(33)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34)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3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7)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37)
二、国家主席.....	(38)
三、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8)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38)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8)
六、人民法院.....	(38)
七、人民检察院.....	(39)
第五节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39)
一、保证宪法实施的重要意义.....	(39)
二、宪法实施的保障.....	(40)
第三章 刑法	(42)
第一节 刑法概述	(42)
一、刑法的概念和本质.....	(42)
二、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43)
三、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4)
四、刑法的效力范围.....	(46)
第二节 犯罪	(48)

一、犯罪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48)
二、犯罪的构成·····	(49)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51)
四、故意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53)
五、共同犯罪·····	(54)
第三节 刑罚·····	(55)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55)
二、刑罚的种类·····	(56)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59)
第四节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62)
一、反革命罪·····	(63)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63)
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64)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4)
五、侵犯财产罪·····	(65)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6)
七、妨害婚姻、家庭罪·····	(66)
八、渎职罪·····	(66)
第四章 民法通则·····	(68)
第一节 民法调整的对象和基本原则·····	(68)
一、民法的概念·····	(68)
二、民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	(69)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6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70)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70)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71)
三、法律事实·····	(72)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72)
一、公民·····	(72)

二、法人	(7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6)
一、民事法律行为	(76)
二、代理	(78)
第五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79)
一、财产所有权	(80)
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82)
三、债权	(82)
四、知识产权	(84)
五、人身权	(85)
六、民事责任	(85)
第五章 继承法	(89)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89)
一、继承和继承法的概念	(89)
二、遗产的范围	(89)
三、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90)
第二节 法定继承	(92)
一、法定继承的概念	(92)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92)
三、法定继承的顺序	(94)
四、继承份额的确定	(95)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95)
一、遗嘱继承和遗赠的概念	(95)
二、遗嘱成立的必备条件	(96)
三、遗赠	(97)
第四节 有关继承的其他若干问题	(98)
一、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98)
二、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丧失	(99)
三、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时效	(100)

四、遗产的分割	(100)
五、涉外继承的处理	(101)
第六章 婚姻法	(103)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103)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03)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103)
三、婚姻法的特点	(104)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05)
一、婚姻自由原则	(105)
二、一夫一妻制原则	(106)
三、男女平等原则	(106)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106)
五、实行计划生育原则	(107)
第三节 婚姻的成立和终止	(108)
一、婚姻的成立	(108)
二、婚姻的终止	(109)
三、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	(111)
第四节 家庭关系和亲属	(111)
一、家庭关系	(111)
二、亲属	(114)
第七章 诉讼法	(11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116)
一、刑事诉讼法概述	(116)
二、刑事诉讼程序	(12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26)
一、民事诉讼法概述	(126)
二、民事诉讼程序	(135)
第八章 国际法	(139)
第一节 国际公法	(139)

一、国际公法概述	(139)
二、陆地、海洋和空间的法律制度	(142)
三、国际法上的居民	(145)
四、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	(148)
五、对外关系机关	(150)
六、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51)
第二节 国际私法	(153)
一、国际私法概述	(153)
二、法律冲突与冲突规范	(156)
三、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158)
四、涉外仲裁	(162)

下 篇

第九章 经济法概论	(169)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69)
一、经济法的产生	(169)
二、外国经济法发展概况	(170)
三、新中国的经济立法	(171)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73)
一、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73)
二、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4)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作用	(177)
一、经济法的特征	(177)
二、经济法的作用	(17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80)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80)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82)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183)

第十章 计划法	(185)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185)
一、计划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85)
二、建国以来计划经济和计划立法简要的回顾	(186)
三、计划法的基本原则	(187)
四、计划法确认的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	(189)
第二节 计划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90)
一、指令性计划	(190)
二、指导性计划	(191)
三、市场调节	(191)
第三节 计划体系和综合平衡体系的法律规定	(192)
一、计划体系的分类	(192)
二、指标体系	(193)
三、计划内容要点	(194)
四、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体系	(195)
第四节 计划管理和实施的法律规定	(196)
一、计划管理的组织机构	(196)
二、计划的编制	(197)
三、计划的实施、监督和检查	(197)
第五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198)
一、计划的编制或审批者的法律责任	(199)
二、计划执行者的法律责任	(199)
第十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01)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201)
一、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201)
二、工业企业法的原则	(202)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203)
一、工业企业的基本法律属性	(203)
二、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04)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207)
一、工业企业的开办条件	(208)
二、开办工业企业的审批和登记	(208)
三、工业企业的关闭、变更和破产	(209)
第四节 工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211)
一、厂长负责制	(211)
二、职工代表大会制	(214)
第五节 工业企业的对外关系	(216)
一、工业企业与主管单位的关系	(216)
二、工业企业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	(216)
三、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关系	(217)
第十二章 经济合同法	(21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19)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19)
二、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220)
三、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及其实施的意义	(22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223)
一、经济合同的种类	(223)
二、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2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26)
一、经济合同的签订	(228)
二、经济合同的履行	(23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36)
一、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236)
二、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236)
三、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程序	(237)
四、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237)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38)
一、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238)

二、确认违约责任的主要条件	(239)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	(240)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41)
一、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和作用	(241)
二、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其职责	(241)
三、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公证	(243)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244)
一、经济合同纠纷的概念	(244)
二、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244)
第十三章 工业产权法	(24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47)
一、工业产权的概念	(247)
二、工业产权的特征	(248)
三、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249)
第二节 专利法	(251)
一、专利法概述	(251)
二、专利权	(252)
三、专利文献	(258)
四、专利代理	(260)
五、专利许可证贸易	(262)
第三节 商标法	(265)
一、商标法概述	(265)
二、商标权	(267)
三、商标注册和商标管理	(270)
第十四章 建筑法	(274)
第一节 建筑法概述	(274)
一、建筑法的概念	(274)
二、建筑法与基本建设法的区别	(275)
三、建筑法的基本原则	(276)

第二节 建筑许可	(278)
一、城市规划建筑部门或农村乡、县政府的 许可	(278)
二、建筑土地的获得	(279)
三、基本建设项目计划任务书和选址报告的 获准	(280)
第三节 建筑勘察、设计的法律规定	(280)
一、建筑勘察、设计程序	(281)
二、建筑勘察、设计单位的资格	(281)
三、设计单位的义务和权利	(282)
四、业务经营方式	(283)
五、外国建筑设计单位(或个人)参加中国建筑 工程设计的规定	(283)
第四节 建筑施工、安装的法律規定	(284)
一、做好施工阶段的准备工作,合理安排施工程 序	(285)
二、建筑业经营管理	(285)
三、中外合作施工的规定	(287)
第五节 建筑质量监督、建筑物的使用管理	(288)
一、工程质量监督	(288)
二、建筑物的使用管理	(289)
第六节 建筑纠纷处理、违反建筑法的法律责任	(290)
一、建筑纠纷处理	(290)
二、违反建筑法的法律责任	(290)
第十五章 环境、卫生法	(292)
第一节 环境法	(292)
一、环境法概述	(292)
二、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297)
三、违反环境法的法律责任	(301)